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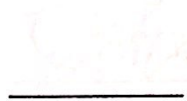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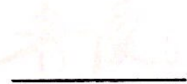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 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

